

國立屏東大學英語學系徵聘專任教師公告

一、職稱：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

二、名額：2 名。

三、起聘日期：116 年 2 月 1 日

四、資格條件：

（一）具英語教育科技相關專長領域博士學位、助理教授職級以上教師證書。

（二）具應用語言學相關專長博士學位、助理教授職級以上教師證書。

（三）需具備全英語教學能力，以英語為母語之外籍人士尤佳。

五、工作內容：

（一）教授本學系相關專長領域課程：

1. 數位科技應用於英語教學課程，如多媒體輔助英語教學、創新學習與教學、教育統計與電腦應用等。

2. 應用語言學課程，如語言學研究、言談分析、社會語言學、心理語言學等。

（二）教授英文聽說讀寫課程。

（三）指導學生展演、專題及碩士論文。

（四）協助其他相關行政工作、產學合作計畫或國際合作案。

六、申請資料：

（一）應徵教師個人基本資料表。

（二）詳細中文履歷表(含自傳貼照片)。

（三）應徵信函，敘明申請人的專長領域對本系課程與發展可能之貢獻。

（四）最高學歷證書、成績證明(持國外學歷者，請將學位證書及成績證明送至駐外單位辦理驗證，並提供修業學校歷年行事曆與入出國紀錄、境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應徵人員博士學位為大陸學歷者，應繳交教育部核發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函)。

（五）身分證、居留證等影本。

（六）教師證書(未具者免附)或與應徵職務相關之證照影本。

- (七) 學術著作(含博碩士論文及五年內著作抽印本各一份)。
- (八) 可教授本系英語教育科技或應用語言學相關課程大綱三門及其中一門課程試教影片 5~10 分鐘(影片連結請附於課程大綱之後)。
- (九)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作品、得獎證明、推薦函或相關經歷文件影本。
- (十) 推薦信兩封。
- (十一) 應徵者請務必自行填妥：
 - 1. 應徵人員名單 Word 檔(以 Email 傳送至 english@mail.nptu.edu.tw 英語學系系辦收件信箱)
 - 2. 簡要資歷表 Excel 檔(以 Email 傳送至 person@mail.nptu.edu.tw)
 - 3. 擬任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未具結者不得參加徵聘)。

七、收件截止日：

115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前(郵戳為憑)將上述相關證件資料(**請務必註明應徵英語學系專任教師**)寄至：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 國立屏東大學人事室收。

八、聯絡人：何小姐，聯絡電話：(08) 7663800 分機 35401。

九、備註：

- (一) 經初審符合資格者，由用人單位通知到校參加面試；若應徵者未具有大專合格教師證書，經初審、面試通過並經用人單位通知，應附博士論文五本，經外審通過後，方得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二) 新進專任教師試聘二年，初聘及第一次續聘均為試聘期間，教學單位應與所聘任之教師訂定工作約定書，包含工作重點與預期成果，試聘評核未通過者，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不予續聘。第三年起，須通過評核後，始繼續聘任。
- (三) 依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規定，自 105 學年度起，本校新進教師應至遲於到校後六年內通過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升等，如未

於限期內通過升等者，應依該辦法第 4 條規定予以督促改進。(詳見本校人事室網頁法規彙編)。

(四) 須配合本校組織編制及校務需要，調整所屬學術單位。

(五) 應徵人員同意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利用辦法規定，向教育部、法務部、警政機關及中央社政主管機關進行資訊蒐集及查詢。

(六) 如需退回資料者，請告知並自行備妥回郵及信封。

(七) 其餘詳情請至本校網頁最新消息自行下載詳閱。